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ZYMTHBGQ-XJJS-KCSJ

建设地点: 镇沅县勐大镇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发包人: 镇沅县中型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 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5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科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1.1.1.8 科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①勘察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②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

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3.7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8 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3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科研勘测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科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科研勘测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①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保证勘察设计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设计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

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科研勘测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

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设计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①勘察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②设计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①勘察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②设计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设计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 设计文件要求

5.11.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1.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1.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科研勘测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①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②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科研勘测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科研勘测设计费用；增加科研勘测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

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科研勘测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勘察设计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进行勘察技术交底、设计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勘察设计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施工现场服务、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勘察设计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给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科研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科研勘测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科研勘测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科研勘测设计费应当包括①勘察费：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②设计费：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科研勘测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6.2 项约定为：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任务书、功能需求；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等，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1.7 联络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7.1 联络

合同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本款规定进行。

1.7.2 联络送达地址及方式

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的各类文件、信函、通知等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任何一方一经向对方送达地址进行文件发送的，即视为送达。

1.7.2.1 送达地址

(1) 发包人送达地址：邮箱：_____ 接收人：_____

(2) 勘察设计人送达地址：邮箱：121001810@qq.com 接收人：李权燎

1.7.2.2 送达方式：采取邮箱。

1.7.2.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接收人变更时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前述送达地址、接收人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有效接收人。

2.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

有权索赔。

2.6.2 非由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止、缓建，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并按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工作量按相关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2.6.3 发包人应及时协调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勘察工作开展前，应办理完毕勘察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水域养植物赔偿、坟地迁移、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协助勘察设计人办理工程所需炸药雷管的审批手续；协调配合征地移民安置前期调查工作，提出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2.6.4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

2.6.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量实际支付。

2.6.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不委托。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期限：14天。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仅限于专题报告和劳务分包，但必须获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处罚，并在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主要内容为：(1) 完成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2) 完成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5.3.5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试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合同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测绘

(1) 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6.3.1项修改为：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本合同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日气温超过 40℃ 的连续高温日超过 5 天；
- (4) 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日气温低于 -10℃ 的连续严寒日超过 5 天；
- (5) 造成工程较严重损坏的冰雹和大雪：日降雪量大于 15mm。

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已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物质条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设计人遭遇不利物质条件时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1 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3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双方在签约合同时另行约定。

8. 勘察设计文件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审查费用：工程勘察设计报告的审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评审费用包括审查所需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评审时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各自承担。本项约定亦适用于 8.3 款约定的“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费用分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无正当理由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个工作日之内向有关部门送审。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派驻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做好现场施工服务，驻场代表必须是参与本项设计的人员之一，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科研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3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勘察设计人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2) 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发包人、勘察设计人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
- (3)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
- (5)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6) 双方协商一致的。

11.3.2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11.3.1条规定主张解除合同时，必须事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合同约束力自通知到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11.3.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1.3.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按第9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1.3.5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3.6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1.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如保密等）责任。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终止或变更的，按相应规程规范规定进行结算，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2.1.1.1 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1) 合同价款=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包括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环境保护工程部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之和） $\times 92.6\%$ 。

(2) 专题费：各阶段相关专题报告（如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涉水专题报告）的编制以及审查、审批的相关工作（若因政策等原因部分专题有增减或合并，不影响纳入不同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范围）；相关各专题费用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

12.1.1.3 本合同的风险范围划分

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根据项目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12.3 中期支付

(1) 勘察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后 15 日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至 50%；

(2) 勘察设计人提交招标设计报告后 15 日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的 5%；

(3) 勘察设计人根据实际供图比例，发包人同比例支付科研勘测设计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至科研勘测设计费的 95%；

(4) 剩余勘测设计费的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科研勘测设计费。

12.4 费用结算

(1)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科研勘测设计费计算：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包括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环境保护工程部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之和） $\times 92.6\%$ 结算。

(2)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正常服务）的一切费用。

(3)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终止或变更的，根据勘察人完成的工作量按收费标准结算。

13.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土地保障方面等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按相应规程规范规定进行结算。

15. 争议的解决

本款修改为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机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16.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有关的组织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咨询费、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完工前，除特别情况（不可抗力，无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经招标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勘察设计人违约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或向勘察设计人追究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的权利。

本项目方案的编制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实施，中标人需要外委编制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镇沅县中型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科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若有）；
- (8) 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及服务内容：

- (1) 项目名称：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2)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6500 万元。
- (3) 规模：中型。
- (4)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3. 签约合同价：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价（费率）为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包括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环境保护工程部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之和）×92.6%。注：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勘察及设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的施工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备案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收、保险、利润、风险、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后期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4. 项目负责人：李权燎。技术负责人：李现飞。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025-04-16 15:49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20250416

招标编号：GC530800202500079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04-06（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率率为92.6%。

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通过评审获得批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及送审，取得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后30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及送审；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按时、分批提供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最终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项目经理：李权娘，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Y120244050440750098；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AS24530010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镇沅县中型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打印日期：2025-04-16

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https://ggzyjw.yn.gov.cn/infoui.html?infoid=83169424-7034-424-e728-47d15b5f0331&itemcode=59512...>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通过评审获得批准。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及送审，取得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后30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及送审；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按时、分批提供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最终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镇沅县中型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勘察设计人：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1-6824575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苑小区春光里11幢1单元6层601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东站支行 银行账号：871910916710066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合同编号：ZYMTHBGQ-XJJS-KCSJ

廉政合同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发包人）：镇沅县中型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标单位（勘察设计人）：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形式：公开 邀请 直接发包 未招标

投标报价：按费率 92.6%

招标控制价：按费率 94%

中 标 价：按费率 9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建设地点：镇沅县勐大镇。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低价

定标形式：当场 隔日

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勘察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安排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其它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勘察设计人义务

(一)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代购私人物品。

(二)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名义的补贴。

(三)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勘察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无偿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五)勘察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其它廉政规定的行为。

四、合同双方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勘察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五、在进行合同验收期间，甲乙双方必须对工程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作出总结，并提交相互鉴定报告，经本单位纪检部门认可后分别报上级纪检部门备查。未按照规定作出报告的，不得办理合同验收手续。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后止。

七、本廉政合同作为与之对应的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纪检部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

镇沅县勐统河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廉政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干部廉洁、资金安全和工程优质。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有提前终止合同及将对方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 （七）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有其它不正当的行为。

二、发包人义务

-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勘察设计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在勘察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等，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代购私人物品。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勘察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或在婚丧嫁娶、配

的其它合同责任与义务。

八、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完成签字盖章后各方纪检部门一份。

发包人：镇沅县中型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勘察设计人：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五月15日	联系电话：0871-6824575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苑小区 春光里11幢1单元6层601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2
2

4

2
2
2
2